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37108120200630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2020年06月30日



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数据库查询网址：<http://www.sdj.gov.cn/xyzt>

建设单位	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崂山净水厂改扩建工程 沉泥池及滤池 与配套纳污 排水 机房 泵房设备间 总变配电用房		
建设地址	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		
建设规模	5132.2㎡	合同价格	6911.91 万元
勘察单位	威海市金泰地质勘察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院总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威海市水务集团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山东富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丛建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郑军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包震雷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文晓
总监理工程师	于正清	合同工期	365
备注	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场地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数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而延期或逾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国家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o.SZ 0056244